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2	236,560	240,011
銷售成本		<u>(149,863)</u>	<u>(144,673)</u>
毛利		86,697	95,338
其他經營收入		400	692
分銷成本		(3,361)	(4,638)
行政費用		<u>(36,890)</u>	<u>(38,153)</u>
營運所得溢利	3	46,846	53,239
利息收入		1,339	832
財務成本	4	<u>—</u>	<u>(45)</u>
除稅前溢利		48,185	54,026
稅項	5	<u>(4,970)</u>	<u>(4,336)</u>

本期間純利		<u>43,215</u>	<u>49,690</u>
已派股息	6	<u>19,779</u>	<u>17,463</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8仙</u>	<u>23仙</u>
攤薄		<u>17仙</u>	<u>21仙</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土地及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 所得稅

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過往年度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規定，故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二零零二年之比較金額已重列。由於該項政策變動，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4,222,000港元，乃由於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期間業績之累積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5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9,000港元）。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因此，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業績 千港元
美國	109,173	30,990	142,765	42,877
歐洲	107,530	28,619	71,568	18,584

亞洲	13,543	2,650	20,370	4,066
其他地區	<u>6,314</u>	<u>1,809</u>	<u>5,308</u>	<u>1,521</u>
	<u>236,560</u>	64,068	<u>240,011</u>	67,048
未分配公司 支出		(17,622)		(14,501)
其他經營收入		<u>400</u>		<u>692</u>
營運所得溢利		<u>46,846</u>		<u>53,239</u>

### 3. 營運所得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所得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釐定：

折舊及攤銷		<u>14,727</u>	<u>11,686</u>
-------	--	---------------	---------------

### 4.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成本，乃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79	3,64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8	689
因香港稅率變動而產生	<u>633</u>	<u>—</u>
	<u>4,970</u>	<u>4,33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

### 6. 已派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 (二零零二年：7.2 港仙)。

董事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二年：4港仙及2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3,215</u>	<u>49,690</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569,041	214,230,48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7,927,309	7,666,949
— 認股權證	<u>—</u>	<u>14,562,23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53,496,350</u>	<u>236,459,667</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二年：4港仙及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37,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及13%。每股基本盈利亦減少22%至18港仙。

基於政治局勢不穩，且經濟未見明朗，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全球商業環境仍然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的主要原設計製造（「ODM」）業務於回顧期內仍繼續增長，營業額由去年同期215,000,000港元增加至219,000,000港元之半年度新高。ODM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帶來正面貢獻，然而卻為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所抵銷。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25,000,000港元減少至17,000,000港元。本集團ODM業務與分銷業務表現參差，導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稍微下降。ODM業務及特許品牌之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93%及7%（二零零二年：89%及1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純利較營業額錄得相對較大跌幅，主要由於若干生產經常費用增加，特別是本集團於上年度投入固定資產的投資較高，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在本集團營業額輕微減少的情況下仍有上漲。另外，美元兌歐元匯率下滑，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均令純利較營業額錄得較大跌幅。

### ODM業務穩步增長

來自本集團ODM客戶之營業額增加2%至219,000,000港元。由於美國經濟狀況欠佳，本集團之美國ODM營業額下降22%，而歐洲之營業額則增加55%。來自本集團歐洲客戶之營業額上升，不單完全抵銷了美國營業額下降的負面影響，更為本集團ODM業務帶來整體增長。本集團聲譽卓著，其設計及製造能力亦備受認同，董事相信此為越來越多歐洲客戶選擇與本集團合作的原因。

美國及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49%及47%（二零零二年：64%及31%）。本集團歐洲市場所佔銷售比例日益顯著。

### 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

來自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營業額減少31%至17,000,000港元。亞洲為本集團特許品牌產品的主要市場。然而，於回顧期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本集團分銷業務因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經營業務的強勁現金流量，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4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41,000,000港元及3:1。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長期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存則合共160,0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434,000,000港元。董事深信本集團可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基於本集團具備強勁現金流量，故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4港仙之中期股息以外，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董事將繼續緊密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表現略見停滯，惟已於期後再次錄得增長，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和十一月期間的營業額，對比二零零二年同期兩個月增加約14%。種種跡象顯示市況不斷好轉，故董事對本集團下半年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ODM產品需求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維持殷切。隨著美國經濟環境已見改善跡象，預計美國市場對本集團ODM產品之需求將回升，而歐洲市場之需求增加，料將為本集團整體業績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撥付資金，提升其生產設施及加強生產力。

隨著非典型肺炎於亞洲減退，加上全球經濟狀況於下半年有所改善，本集團分銷業務呈現顯著復甦跡象。此外，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成功取得國際知名品牌Levi's®眼鏡之獨家分銷權，而全新的Levi's®眼鏡系列初步將於未來數月，透過本集團既有分銷渠道在若干亞洲國家推出。此項新設Levi's®眼鏡系列迄今已取得良好市場反應，預計本集團的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理想表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除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外，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及呈報財務資料事宜進行研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而彼等之審閱報告將載入中期報告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支持和貢獻。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載中期業績

載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